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本公司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互保及借款额度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公司有关人员事前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我们进行了沟通，经核查、审议公司各类关联交易事项获悉：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零。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

多年来，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产业结构调整、主业转型等方面提供了大量人力、财力支持。本次关联交易担保及借款事项，体现公正、公平原则，是一项互惠互利的交易，且华联集团实力雄厚，相互间较为熟悉，为其提供担保应不会产生风险。互保、借款事项主要基于双方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与稳定，不会对公司本期、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负面或不利影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履行规定的批准程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马忠智 _____

张英惠 _____

高雯瑜 _____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